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5月1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需要择机发行公司债券。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发行规模：在发行公司债券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

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6）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果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2、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1）确定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发行规模、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公司债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已就发行公司债券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7）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公

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